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韩燕婴、吴文胜、监事杨格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7,741,97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53%）的股东韩燕婴计划在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98%）；

持本公司股份 1,295,26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42%）的股东吴文胜计划在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2 年 1 月 7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32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0%）；

持本公司股份 4,096,70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34%）的股东、监事杨格平计划在 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2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8%）。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韩燕婴	持股 5%以下股东	7,741,977	2.5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前取得股份及实施 权益分派取得股份
吴文胜	持股 5%以下股东	1,295,268	0.42%	
杨格平	持股 5%以下股东、公司监事	4,096,702	1.34%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情况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周期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原因
韩燕婴	3,000,000	0.98%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及实施权益分派取得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2021/7/8 至 2021/10/29	市场价格	个人资金需求
吴文胜	320,000	0.10%			2021/7/8 至 2022/1/7		个人资金需求
杨格平	250,000	0.08%			2021/8/20 至 2021/11/19		个人资金需求

（二）本次减持事项相关股东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本减持计划涉及的相关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如下：

1、上市公告书、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1）发行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吴文胜、杨格平）承诺

①自先进数通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②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可以转让的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若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7年3月13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前述承诺。

④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2) 韩燕婴的承诺

①自先进数通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②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3) 发行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吴文胜、杨格平）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①本人将严格根据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②除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外，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上市时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 25%，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减持：

- A. 公司股价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B. 公司运营正常，减持公司股票对其二级市场价格不构成重大干扰；
- C.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③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在遵守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本人将在减持公告中明确减持的具体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相关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

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⑤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意向，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先进数通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⑥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4) 韩燕婴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①本人将严格根据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②除承诺自先进数通股票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外，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80%，两年内累计减持数量可能达到上市时持有的先进数通股票数量的100%。自先进数通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先进数通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③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在遵守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本人将在减持公告中明确减持的具体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相关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⑤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意向，则减持先进数通股份所得收益归先进数通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先进数通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⑥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先进数通股份自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2、其他承诺

本减持计划涉及的相关股东除了上述承诺外,不存在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也不存在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减持计划涉及的各位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涉及的股东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出具的相应承诺的要求。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相关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本次减持计划相关股东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